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龙济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龙济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龙济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龙济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6号之十五201室（部位：2-6层、123铺）。项目占地面积986.6平方米，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主要建设为综合性医院，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门诊）、儿科（门诊）、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皮肤科（门诊）、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诊疗科目，不涉及中药煎煮服，不设传染病科、太平间、洗衣房和厨房等。设置住院床位99张、牙椅3张，门诊日平均接诊量为30人次/天。医院职工共80人（医护人员72人、行政人员8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65天，行政人员为1班制、医护人员为3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在二层东北侧设置1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四层中部设

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高 20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消毒及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检验科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废气、未收集的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

+SBR+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0 吨/天）处理达标后，与浓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观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检验科废水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和建筑隔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洞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